

##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與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辦理方式：由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推薦名單送院教評會，每系、所至多推薦人數為各單位教師員額乘上比例 20%，計算後如未滿 1 者以 1 名計。

二、資格：本院專任(案)教師在本院服務滿二年(含)以上者。

三、本院教學優良教師按下列標準產生之：

1. 前一年未獲校教學傑出獎者。
2. 前四學期至少有兩門(必修課或15人以上修習之課程；”兩門課”以廣義解釋，只要在不同學期開的課即可，惟第二次推薦時，應至少有一門課與上次不同。)課程的評量在一定標準以上。每一門課的標準為：  
(I) 做評量的有效卡數至少達修課人數之二分之一，  
(II) 依本校教學效果調查表做評量後的綜合評分為4分以上(不含專班課程)。
3. 被推薦人應提供近兩年內授課資料，並得提供足以說明教學績效之相關資料。
4. 院教評審各委員對各候選人，無計名以1、2、3、4、5、6、7、8、9、10 評分(其中10 分表極力推薦，1 分表極力不予推薦)，依平均分排序。同分者採取去頭截尾再次依平均分比較以決定順序，若再同分，則針對剩下的分數再次採取去頭截尾一直到決定名次止。
5. 本院依此排序推薦參加學校當年度之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評選及後續院教學優良獎決定。院教學優良獎人數依學校給定名額而定。
6. 如學校提供院獎勵名額多於院參與排序人數，得就不足之名額辦理補選，惟以前次評選未足額推薦之系所為限。

四、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